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天津同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物业”）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地产”）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天津市南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装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团泊”）的重整申请。

● 公司下属子公司松江地产、松江团泊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公司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 若松江地产、松江团泊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松江地产、松江团泊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 法院裁定类型：重整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转发的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司子公司松江地产、松江团泊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松江地产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申请人同大物业以被申请人松江地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松江地产重整。

2021年4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江地产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02破申7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同大物业对松江地产的重整申请。

（二）松江团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申请人南洋装饰以被申请人松江团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松江团泊重整。

2021年4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团泊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02破申72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南洋装饰对松江团泊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松江地产、松江团泊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公司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若松江地产、松江团泊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松江地产、松江团泊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2021年4月20日，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